

#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作为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过审慎、认真的研究，现就下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《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条件，聘任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任职资格合法。

我们同意董事会《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 陈良华

朱和平

黄培明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